

職工福利 四、五

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日財政部(六八)臺財稅第三三六二八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，應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，辦理有關職工退休基金事宜。

前項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，應成立財團法人或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。

第三條 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，由資方指派之委員及勞方選出之委員組成之。代表勞方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前項勞方代表之產生，如有工會組織者，應由工會遴選代表參加。

第四條 營利事業應於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之會計年度終了前，檢具左列文件，報經稽徵機關備查。

一、職工退休辦法。

二、設置職工退休基金，其保管、運用及分配之方式。

三、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登記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者，凡按期扣提部分，應於每次扣提後十日內撥交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運用。

營利事業對於職工退休基金之款項不得以任何方式挪借移用。

第六條 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之保管及運用，以左列各款為限。

一、以定期存款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或郵政儲金機構。

二、存放金融機構信託部或信託投資公司不指定用途之信託基金。

四、五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

三、買賣第一類上市公司股票，但購入後，非經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不得讓售。

四、公營事業退休基金之運用，得根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及財政部同意後，依其規定予以運用。

第七條

職工退休基金之本息除支付職工退休金及離職金外，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。營利事業辦理職工退休離職時

，應由人事及會計主管依照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核計退休或離職金額，經事業負責人核定後，通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支付之。

第八條

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，應設置帳冊，確實記載職工退休基金之收入、保管及運用事項。

第九條

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，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，始得在每年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八限

第十條

度內，提撥職工退休金，並以費用列支。其孳息免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。

徵機關查核。

一、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基金結算會計報表。

三、基金保管運用說明書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